

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106317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52號

承辦人：林柏成

電子信箱：practice09@taivs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工實字第1153005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中生試探研習實施計畫 (19604978_1153005456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之「115國中試探課程計畫」1份，敬請鼓勵
貴校同學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綱領3.0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與地點詳如附件所示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學生，參加人數以18名為限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協助公告，並請有意參加同學上網填寫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xAMYxMHHVpcqPBKc9>，當人數過多時依表單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請各校協助給予報名同學公假出席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5/20(三)下班前，錄取名單將於課程開始前一天公告在本校首頁公告欄網站([https://www.taivs. tp. edu. tw/](https://www.taivs.tp.edu.tw/))(5/21課程會提前於5/19報名截止、5/20公告)，請錄取同學務必準時參與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5/14
08:32:28
文
章

萬芳高中 1150514



PPAA1156005696